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2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决议召集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30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经过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审议议题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告名称: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1)。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如委托出席者, 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请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除上述材料外, 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3. 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 0536—5329931 传真: 0536—5329879

(2) 联系地址: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262737

(3) 电子邮箱: hhgf@wfhaihua.sina.net

(4) 联系人：吴炳顺 江修红

4. 其他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